

关于印发《蒙城县 2024 年美丽宜居自然村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《蒙城县 2024 年美丽宜居自然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蒙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8 日

蒙城县 2024 年美丽宜居自然村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，深入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开展乡村绿化、美化、亮化行动，努力打造美丽宜居自然村，依据亳发〔2023〕9号《中共亳州市委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加快建设彰显田园风光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》和蒙发〔2023〕15号《中

共蒙城县委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加快建设彰显田园风光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》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，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基础，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为目标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，努力创建生态美、自然美、整齐美、洁净美的美丽宜居自然村，为实现五大发展美好蒙城做贡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4 年完成 217 个市级美丽宜居自然村的美化、亮化、净化、绿化的创建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设重点指标

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重点围绕垃圾处理、沟塘清理、村庄绿化、亮化、饮水安全、道路畅通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、美丽庭院 8 项整治任务建设，实现村容村貌整洁，生态环境优美，生活便捷宜居。

1、垃圾处理。建立日常保洁管护机制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质量和水平。合理布局垃圾桶，庄内保洁到位，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收运，无暴露和无积存生活垃圾就地焚烧现象；

2、沟塘清理。以村庄内河塘沟渠、排水沟等为重点，整治疏浚河沟渠塘，清理水域漂浮物，确保水面无积存垃圾，无白色污染，无明显漂浮物，无生活污水直排，实现水体清澈。河沟渠塘疏浚后，及时护坡，做好绿化。

3、村庄绿化。大力推进村庄绿化，组织开展植树造林，以乡土树种为主，整合建设森林村庄和绿色村庄，做好护绿、增绿、管绿、用绿、活绿的文章，不断提升宜居乡村绿化水平。

4、村庄亮化。做到主干道路和公共区域夜晚有照明，保持合理间距，节能环保。

5、饮水安全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健全，农户饮用自来水或饮用水（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）。

6、道路畅通。村庄内主路要通沥青路或水泥路，辅路铺砖、铺石、铺旧木或砂石。

7、房前屋后环境整治。重点拆除农村废弃和各类私搭乱建的建筑；全面拔除、清理并整治村庄杆线，清理没有保留价值的标语、贴画、广告。在村容村貌提升方面，要继续推进村庄房前屋后、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，消除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。积极开展“厕所革命”，因地制宜建设无害化公厕，强化户厕和公厕的管护。

8、美丽庭院。对农户院落进行优化布局，加强院落整治、鼓励农户开展院落围墙整修、庭院绿化等工作，做到庭院布局合理、干净整洁、富有特色。积极发动群众绿化美化庭院，注重庭院清洁卫生，树种花草合理搭配，严格

控制建设成本，强化管护管养，积极打造庭院布置协调美、居室整洁靓化美、庭院清洁卫生美、庭院绿化格局美、低碳节能环保美的“五美”庭院。创建最美庭院、美丽庭院和清洁庭院全覆盖。

9、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的空地，合理种植经济作物。积极利用废弃建筑材料，建设“五小园”、小广场、小公厕等方便群众的公共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分工

县委农办统筹安排部署美丽宜居自然村创建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分解各乡镇的建设任务。各乡镇是美丽宜居自然村创建工作的实施主体，负责确定施工队伍，统一组织施工，并对施工管理及质量实行全过程监管。

（三）考核验收评比

各乡镇创建完成后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，县委农办将组织人员对宜居自然村进行验收，按照评分结果分成四类，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（四）严格兑现奖补

按照评分结果，对优秀位次、良好位次、合格位次（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占比为 3: 4: 3）分别给予奖补 8 万、7 万和 6 万元，不合格位次不予奖补。奖补资金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由乡镇依据发票据实到农业农村局报账，奖补之外不足部分由镇村统筹解决，资金专项用于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4 年 1-3 月）。开展摸底调查，

确定美丽宜居自然村名单，筹备前期工作，出台实施方案，召开美丽宜居自然村工作部署会议，明确建设内容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4年4-6月）。各乡镇组织实施美丽宜居自然村，开展最美庭院创建活动。县委农办将开展典型案例示范推广。

（四）验收考评阶段（2024年7月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委农办将加大检查督导力度，实行日常调度，督促检查各地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具体问题。各乡镇要建立月度工作调度机制，倒排工期，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乡镇要按组织镇直相关部门职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联动，整合项目，合力推进。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结合乡镇实际，组织实施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扶持力度。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，合理运用好财政奖补，发动群众参与，整合社会力量，加大投入力度，特别是动员社会资金投入，为美丽宜居自然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

（四）强化检查验收。加强督导考核，强化日常督导调度、检查通报，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。各乡镇要确保资金安全运转、严把工程质量、严格问责问效，完善美丽

宜居自然村建设长效管护机制。

附件：1. 蒙城县 2024 年美丽宜居自然村名单

2. 蒙城县美丽宜居自然村验收标准